

From: Bernadette Wong

To: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Sunday, December 09, 2018 06:15PM

Subject: 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我是一位於非牟利機構女童院的駐院臨床心理學家，服務對象是破碎家庭長大及有創傷和虐待經歷的青少年。我每星期為舍員提供心理輔導；亦因為駐院的關係，舍員有需要可以容易找到我，協助處理她們的問題。在危急及突發的情況下，我可以提供適切的支援。但根據 DCP 的建議，我將沒法得到 AR 的接納，繼續執業。

我從服務的舍員中知道，（大部分的舍員）她們大都得到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診症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輔導，平均每月一次，但遇到不少困難。有舍員說在七年的跟進服務裏，換了七個臨床心理學家，也有舍員說在四年內，每個月一次的心理輔導中，輔導員主宰整個輔導過程，令她難以建立信任，浪費寶貴治療時機和時間。

除了駐院工作外，我也是一位私人執業的臨床心理學家，執業五年以上，超過 5200 小時的輔導經驗，再加上實習超過 2,800 小時，擁有合共超過 8,000 小時的臨床心理輔導經驗，服務了超過 530 位香港市民。

但現時 DCP 提出的建議中，並未為私人執業及於非牟利機構執業五年以下的臨床心理學家，提供進入 AR 的途徑，亦未有解釋為何沒有接納這群已經有豐富服務香港市民經驗的臨床心理學家。

我希望反映一下，在 DCP 的建議中，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之臨床心理學畢業生，可以直接進入 AR，毋須任何執業經驗或執業證明。但其他學校之畢業生，就只接納於非牟利機構工作五年以上的心理學家。

此先導計劃目的是能有效地規管，臨床心理學整個業界，如不能覆蓋整個業界，遺漏了具私人執業經驗的臨床心理學家，此計劃應該暫緩落實。因此，我呼籲政府可以敦促 accreditation panel，提供辦法，認真處理有不同經驗及年資的私人執業臨床心理學家。謝謝。

臨床心理學家

王軀怡博士

謹啟

2018 年 12 月 9 日